

鼓勵及協助  
學生2年畢業

畢業學分

30

# 110學年度 既 且大

## 01 報名日期

109年12月28日  
至110年2月19日

## 02 口試日期

109年3月12日  
名單見系網公告

# 公行碩士在職專班

## 03 必交資料

網路報名表、  
自傳及學經歷證明

## 04 選交資料

研究計畫構想書、  
學術著作、工作成就

報名系統



簡章下載



諮詢專線 (049)2915247

Email: [dppa@ncnu.edu.tw](mailto:dppa@ncnu.edu.tw)

FB粉專: 公然橫行




# 公共行政 政策與行政 學系 碩士在職 專班

## CONTACT

049-2910960  
分機 2682/2683

 [dppa@ncnu.edu.tw](mailto:dppa@ncnu.edu.tw)

 [www.dppa.ncnu.edu.tw](http://www.dppa.ncnu.edu.tw)

 [@ncnudppa](https://www.facebook.com/ncnudppa)

## 系所特色

在當前國內外政經動態變遷中，我們強調理論與實務之間的整合，培養政策分析與行政管理人才為本系重要的教學目標。

本系除在公共行政與公共政策領域中，保留具有共識的普通與專業課程外，我們設計多樣化修課選擇，並於暨南大學校本部及中興新村固定開課，提供對同學更便利的修課環境、有趣而有益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我們在中北部的大學系所中維持學分費收費最低，且入學管道為免筆試之甄試。

## 修業規則

- 畢業學分：  
30學分(9學分必修、21學分選修)
- 論文提綱口試：  
修畢20學分後，始得申請論文提綱口試或參與論文提綱發表會。
- 學位論文口試：  
論文提綱口試或參加論文提綱發表會通過後，間隔兩個月以上，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我們竭誠鼓勵同學於兩年內完成學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110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報名網址)

報名日期：109年12月28日至110年2月19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地址：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本校網址：<https://www.ncnu.edu.tw>  
報名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電話：(049)2918305 傳真：(049)2913784

## ■各系所分則

系所別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代碼	81
招生名額	在職生：15 名		
報考資格	<p>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p> <p>二、曾任職於公、私立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滿 6 個月（含）以上，取得服務證明書者，含代課、代理、實習、兼任教師、義務役（替代役）年資。</p> <p>具同等學力、外國學歷、大陸學歷資格者，請於 <b>110 年 2 月 19 日前</b> 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p>		
書審應繳資料及其所佔比例	<p>佔 50%</p> <p>一、必交資料：網路報名表、自傳及學經歷證明。</p> <p>二、選交資料：研究計畫構想書（以不超過 5,000 字為原則，格式如附錄六）、相關學術著作、職業證照與專業資格證照、專業工作成就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p>		
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所佔比例	<p>佔 50%</p> <p>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p> <p>二、日期：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p> <p>地點：人文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系辦會議室</p>		
備註	<p><b>一、請考生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前，將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系統；若無法上傳 PDF 檔者，請於報名系統勾選「紙本」寄送至公行系辦公室，逾期不再受理。</b></p> <p><b>二、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末或平日夜間。部份課程安排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上課。</b></p> <p>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四、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p> <p>五、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682 朱小姐。 Email:dppa@ncnu.edu.tw。</p> <p>六、本系網址：<a href="https://www.dppa.ncnu.edu.tw/">https://www.dppa.ncnu.edu.tw/</a>。</p> <p>七、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